



家长证明书

日期: _____

学生资料

姓氏	名字	中名	学生身份号码	
出生日期 (月/日/年)	年龄	住宅电话号码	行政区	
住址 (门牌号和街道)		公寓号码	州	邮政编码

家长资料

姓氏	名字	与学生的关系		
住址 (门牌号和街道)		公寓号码	州	邮政编码
住宅电话号码	工作电话号码		手机号码	
本人子女不与我同住的原因如下				

本人子女不与我同住，他/她与下面所述人士在下面注明的地址同住：

姓氏	名字	与学生的关系		
住址 (门牌号和街道)		公寓号码	州	邮政编码
住宅电话号码	工作电话号码		手机号码	

我的子女将于下列期间在上面所列地址由上述人士照顾和监管： _____

本人声明，本人是该名儿童的家长（根据《总监条例 A-101》中的定义），本人已放弃对该名儿童的监护权/控制权，并且不再从经济上对其提供支援。我的子女在上面所列地址与上述人士住在一起，而且我声明，该人士已取得对该名儿童的监护权和/或控制权，并且从经济上对其提供支援。

我声明，上述资料真实无讹。一旦本监管安排发生变化，我同意我会立刻与本人子女的学校联络。

家长签名: _____